



「音樂不是「音樂死」」

'History of Music',
not 'Hissing of Music'.....

張己任
Chi-Jen CHANG

東吳大學音樂學系專任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21 目，其言其
。...21 目，其言其
。...21 目，其言其



算起來，我教大學部音樂相關的科目，也有十七年了！教過的大學部課程的算起來也有西洋音樂史、音樂學導論、音樂與文化、和聲學、音樂分析等等，加上研究所的課目，總加起來少說也有十三門。可是這十七年來，我怎麼會有「一代不『如』一代」的感覺？看倌！可別誤會！我的「不如」是「不同」的意思！

就拿「西洋音樂史」來說吧！十七年前，我的教學可是「當時」美國最新式的方法喔！音樂是聲音的組合，教音樂史，當然得有「有聲資料」才行（那時是卡帶多，CD少的時代），光是「有聲」還不夠，有誰的記憶能夠好到只聽一遍就可以全記下來呢？除非他真的是「莫札特二世」！因此還得有「樂譜」！音樂史，其實是音樂風格的演變史，所以分析各時代音樂風格的不同也一定是必須的！音樂當然不是在地球上單獨存在的，為什麼這個時期會有這樣的特點，絕對是與那個時代的整體環境有關的。對當時的社會、歷史與文化也要有認識才行，因此，讀讀相關的書本可也是必要的！林林總總的加起來，上個「西洋音樂史」就得準備「有聲資料」、「樂譜」，還有一本好的音樂史的課本了！於是，我上課時，先講課本，再以「有聲資料」及樂譜來「說明」來「印證」，然後再將不同的樂譜分析比較彼此之間的不同，這樣，音樂史的「真諦」就顯示了出來！

十七年前剛回國，當時滿腔熱血，真恨不得立刻將畢生（當時的畢生！）所學的東西一股腦兒地全「傳給」學生。於是，除了一本英文的音樂史以外，外加二本樂譜、二十卷卡帶、幾張CD，以及將近二十本參考書，二個學期中，在我的班上全部看完、聽完、分析完。回想起來，那一批學生可真是又可愛、又可敬！因為他們居然一一照我的吩咐與要求，把那些書本及卡帶唱片老老實實的都「啃過」了一遍！

在我以教科書（英文的）為藍本，卡帶、唱片、樂譜及其他參考書為輔的原則下，一路走來，可以說是師生相安無事，雙方也都頗有成就感！只是「好景不常」，在我這樣教了大約五、六年以後，卻發現這門課被「當」的人數越來越多。「音樂史」也常被同學說成「音樂死」！乍聽之下，先是愕然，然後自問，是我的教法出了什麼問題？好，請教一下同學的意見吧！

「老師，英文書好難，實在看不懂！」

「老師，你放的那些音樂聽起來都差不多，很難分辨啦！」

「老師，你講的分析我們都聽不懂啦！」

「老師，補充『毒霧』太多了啦！」

.....

唉！這都是些什麼「理由」嘛！

讀英文書，沒有什麼秘訣！就是要多看，我不是在每一堂課開始時都說過嗎？剛開始讀英文書時，常可能會遇到每個單字單獨看得懂，可是這些字串連起來，就看得「霧霧煞煞」嗎？但是只要多看，多推敲，慢慢就會懂的，我不是告訴過大家我個人的經驗嗎？在大學時，我把那一本Grout的《A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整整看過七遍以後，才算能「真正的」瞭解Grout先生書中的涵義！

音樂，也是只有「多聽」而已！只有聽多了才能分辨彼此之間的不同嘛！我不是給大家舉過一個有名的例子：我的老師Dr. Barry Brook有一年給全美國各報知名的「樂評家」作了一個「小測驗」，他把巴洛克時代到十九世紀大約有三十首風格迥異的作品混合在一起，放給那些知名的樂評家聽，要他們指出每一首作品的時代或作曲者，結果只有一位完全正確，其他將近三十位「名樂評家」都寫得指鹿為馬、錯把馮京當馬涼，成績「鴉鴉烏」！舉這個例子的用意，是在說明用聽覺來分辨時代或個人的風格是粉難、粉難的！克服這個困難的方法，只有一個，多聽！多聽！還是多聽！尤其有幫助的是要看樂譜，邊聽邊看，邊看邊聽！（當然要看對的樂譜！聽的音樂與看的樂譜要一樣！）

分析聽不懂？天啊！我講的不都是大家學過的和聲學、對位法上的「東西」嗎？如果還不懂，請複習複習那些在低年級時就學的東西吧！學了不能用，那學那些東西幹嘛呀！

課外補充「毒霧」太多？音樂史的中心雖然是音樂，可是音樂是人的產品，會出現這樣的音樂，一定是與這樣的社會有關係的。不是說，音樂是人類文化的產物嗎？文化是什麼？不就是人的生活嗎？為什麼西方人吃飯用刀叉，中國人吃飯用筷子？不是文化的差異嗎？不也就是生活的不同嗎？那些西方人的音樂類型特色，為什麼不會在中國古代社會中出現呢？為什麼今年就要兩百歲(十二月)的白遼士(H. Berlioz, 1803-1869)在一百多年前聽了中國音樂，居然說中國的音樂像「貓叫！」(吵架時的貓叫！)呢？那不是因為他聽不慣中國音樂嗎？為什麼？因為在西方的音樂文化中沒有「那樣」的聲音叫「音樂」！因此多瞭解一些西方人的生活(特別是「那個」時代的人的生活)、思想、對聲音、對美的認知，不是對瞭解那個時代音樂最需要的嗎？音樂史的課本涵蓋這些東西很少，因此要補充「讀物」，就像大家平常有時要吃多種維他命，補充養分，讓身體健康強壯些，不是嗎？怎麼會變成害人的「毒霧」呢？

總算，同學們沒說話了，如此又過了幾年……

突然，我又發現了新的狀況，在課堂上，無論我用哪種方式講課，說的、講的、哄的、唱的……，只見台下的同學眼睛直直的盯著我，面無表情。問他們問題，也無人回答，沈默的對峙著……，只是一放音樂要說明某個論點時，台下卻突然活躍了起來，開始嘰嘰喳喳地說個不停。回到了講課，台下又恢復了原來的安靜與表情，於是我狠下了心，說下一堂課要考試，於是又有了一陣騷動：

「老師，不要考嘛！」

「老師，這禮拜我很忙很忙耶！」

……………

「不行！一定要考，不然，我都不知道你們懂了多少？」(忙？忙什麼？我看他們有的是時間看漫畫書、講行動電話、傳簡訊……)

為了貫徹「言出必行」的身教，下一堂課，我真的考試了，不過是簡單的兩題而已！改完考卷，空白的考卷多到令我的臉色也跟著白了起來。好吧！大丈夫能屈能伸，我妥協了，對班上的要求，只要專攻那本《Grout: A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加上為該書配合編定的譜例及十二片CD(那時卡帶已經被淘汰了！CD取而代之)就夠了，那些「毒霧」就隨風飄飄而散了。為了在上課時想影響多一點注意以外，除了使出十八般武藝，渾身解數外，還多了許多像VHS、LD、VCD、DVD等等的輔助教材，只是不久又有聲音傳來了……

「老師，為什麼一定要用英文書？」

「老師，為什麼你不寫或翻譯一本中文書給我們使用？」

「老師，幹嘛要聽那麼多音樂呀？」



回答第一個問題吧！目前台灣有關西洋音樂史的書實在寥寥無幾，現有的又問題多多。翻譯的書本雖然有一兩本，但問題更多。最近有一本大陸譯的Grout，連大陸人都看不懂，別說還看不懂簡體字的各位了！首先是譯名問題，許多名詞，譯成了中文以後，就失去了部分或大部分的意思。就拿Cantata來說吧！中文叫「清唱劇」，照中文字面的解釋，給人的印象是「只唱不演的劇」。這個譯名，在交代「唱」與「劇」方面，的確是達意了；然而，這個譯名卻完全忽略了Cantata中器樂的地位。Cantata這個形式的產生，大部分的原因是Opera。Opera的特色除了戲劇成分中的舞台、戲服、道具、演員的動作、劇本及故事以外，還有「音樂的特色」！所謂音樂的特色，就是「詠歎調」(aria)、宣敘調(recitative)、合唱以及樂器的前奏、間奏與伴奏了。實際上，Cantata是opera的「音樂特色」的縮影，器樂是這種形式不可缺少的元素！當然同時也附帶有一個簡單的劇情。另外，「清唱」是比較適合a cappella的，a cappella的意思是「如教堂風格」，是西方教堂中只有人聲而無伴奏的合唱風格。中國早期重要的音樂學家王光祈先生就認出了這一點，在比較中國歷史、民間沒有相似的形式之下，他就只把Cantata音譯為「康塔塔」！（噢！你可知道「清唱劇」在大陸是指什麼嗎？指的是Oratorio！至於Oratorio嘛，那可又是另一個故事了！）至於Opera的中文名稱叫「歌劇」也是與原意有出入的，Opera是十七世紀才產生的一個「音樂加戲劇的」形式，而歌唱劇的形式在它產生之前與之後都是存在的！因此，Opera只是「歌劇」中的「一個」特殊的形式而已！你能說我們的「歌仔戲」不是「歌劇」嗎？…唉！要舉的例子太多了！唯一能避免誤解的方式就是用外國人的原意去瞭解外國的東西。雖然，西方音樂史是從歐洲產生的，但英文與德文或法文在文化上的關係，總是比中文要來得親近些吧！而且英文至少在近百年來不還是國際性的語言嗎？學好英文可是能走大半個地球的喔！

瞭解了上面我的陳述，就該會想到我對第二個問題的回答了。知道為什麼我不翻譯一本音樂史了吧！至於寫一本書嘛？呵！…我正在努力中。（不過一直想著，寫出來了，大家不正好就不用英文書了嗎？）

至於聽音樂和讀譜，那是一個音樂家必須做的事，想作個「音樂家」，能彈幾首曲子或拉幾首Sonata就叫「音樂家」嗎？那當一個「音樂家」也太容易了吧？……

於是我又堅持了下來，至少一本英文書、二本樂譜、十二張CD，二年的課程不算多嘛！想當初，我在美國讀書，光是一堂「巴哈研究」就至少有三十本書，三十多本的巴哈全集樂譜得看，至少六、七十首音樂要聽呢！還有最可怕的是，要用英文至少寫五份報告哩！

只是，最近一兩年我又遇到新狀況了，不！該說是新挑戰吧！…唉！就是那一批被稱作e世代的人…看樣子，我該換一種教法了！只是，這次也許應該是在每個人的面前都擺一部電腦，包括我在內，把我要講的全放到網路上去，跟他們面對面在課堂上e過來e過去，這樣他們該會有興趣一點吧！相信我，目前我正在努力思考這個可能性……。■